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